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临时查封决定书

周消封字〔2023〕第0021号

被查封单位（场所）：周至县舞时间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北大街自建房2楼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杨春雨

我大队于2023年07月19日派员对你单位（场所）进行了消防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场所）存在下列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将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周至县舞时间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出口数量不足（仅设置一部疏散楼梯和一个安全出口）隐患未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0594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0595号、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3张等证据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临时查封。

查封部位、场所的范围：查封范围：周至县舞时间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区域，查封部位：周至县舞时间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配电箱。

查封期限：2023年07月19日至2023年08月17日

你单位（场所）应该立即整改火灾隐患，整改后经我大队检查合格方可解除查封。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的部位或者场所，将依法予以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被查封单位（场所）签收：

年 月 日